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永前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 刘永前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
2. 刘永前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的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提名刘永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3 名股权激励对象（宋翠红、郭毅、刘慧）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0,900 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流程与价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关于与经理层签订《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所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 2023 年度经营预测情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增强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感，激励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秦海岩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李宝山：_____

王志成：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李宝山：_____

王志成：王志成